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0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金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金芳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刑。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金芳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，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；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，法無明文，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，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，仍非適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決處如附表
02 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
03 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04 刑，本院審核認本案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爰依上
05 開說明意旨，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
06 判時，自應受上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並
07 考量上述定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間
08 之內涵、性質部分相類，並考量所犯各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
09 程度、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、相互關係、時間間隔、侵犯法
10 益之綜合效果、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及對其施以矯
11 正之必要性，受刑人經函詢未表示意見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
12 之應執行刑。又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
13 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併予指明。

14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
15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逸儒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0 附繕本）

21 書記官 林桓陞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23 附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傷害	毀棄損壞	傷害
宣 告 刑	拘役55日	拘役8日	拘役30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6月11日	111年12月28日	112年6月11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 113年度偵字 第16386號	臺中地檢 112年度偵字 第13699號	臺中地檢 113年度偵字 第34935號
最 後 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
事實審	案 號	113年度沙簡字 第270號	112年度簡上字 第504號	113年度沙簡字 第544號
	判決 日期	113年6月26日	113年8月8日	113年11月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沙簡字 第270號	112年度簡上字 第504號	113年度沙簡字 第54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8月7日	113年8月8日	114年1月13日
是否為得易 服勞役之案 件	是	是	是	
備 註		臺中地檢 113年度執字 第11428號	臺中地檢 113年度執字 第13847號	臺中地檢 114年度執字 第1912號
		編號1、2定應執行拘役60日 (已執畢)		